

##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，公司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十条 公司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，具体召开地点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。</p> <p>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如有必要，公司可以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一般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，具体召开地点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。</p> <p>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

本修正案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 
2014年7月16日